

○引进与诠释

编者按: 无疑, 语言哲学的前沿和热点在西方。这就决定我们引进工作具有重要价值, 它是中国语言哲学得以尽快改变落后状况的捷近。王爱华引进、诠释 R. Brandom 的意义整体论和交流观。戴晓羚、黄敏尝试以转换语法为基础, 进行形而上学分析。范连义以语法的内在与外在为视点, 对比维特根斯坦与乔姆斯基的语言哲学思想。无论是聚焦于一位外国哲学家某一思想的研究工作还是对比不同外国学者的相关思想, 都属于引进范畴与诠释范畴, 有益于中国语言哲学的建构。

Brandom 的意义整体论和交流观*

王爱华

(电子科技大学, 成都 611731)

提 要: Brandom 在 *Making it Explicit* 和其随后的著述中提出的推理作用语义学备受关注。这种语义学被公认为具有全局意义整体论的思想, 而意义整体论必然会导致交流困难。对于这个困难, Brandom 试图用合作交流模式来解决。本文首先梳理 Brandom 的推理作用语义学、由其导致的交流困难以及他的解决方案, 然后一一考察他的解决方案, 进而得出结论: Brandom 的合作交流模式没有能够解决意义整体论导致的交流疑难。

关键词: 意义整体论; 推理意义; 重复承诺; 涉实归因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3)02-0084-6

Brandom's Meaning Holism and Communication View

Wang Ai-hua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Chengdu 611731, China)

Brandom's inferential role semantics, proposed in his book *Making it Explicit* as well as his subsequent works, becomes a major concern i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t is acknowledged as a global meaning holism which necessarily leads to impossibility of successful communication. To solve this communication problem, Brandom proposes a cooperative model of communication. This paper first tries to present and explain his semantic role semantics, the communication problem caused by his semantics and his solution with the cooperative model of communication, and then examines his solution in a critical way and arrives at the conclusion that Brandom fails to solve the communication problem.

Key words: meaning holism; inferential significance; recurrence commitment; de re ascription

1 Brandom 的推理作用语义学: 意义整体论

Brandom 推理作用语义学(inferential role semantics)的大意是, 语言的意义由推理关系构成, 这些推理关系由规范语用学解释。在 Brandom 看来, 语言的意义或语义解释来自于语言的使用, 所以语言意义只能从语言使用中得到说明。此处的语言使用, 是指用语言形成一种推理关联: 一个人

是不是在使用语言, 就看他能不能用语言扮演某种推理角色。知道如何使用, 就知道如何推理; 只有知道如何推理, 才算知道如何使用语言(Brandom 2000a: chap. 1, 1994: 91)。

一个语言表达式之所以只要具有意义, 就能理解, 是因为它在推理中扮演某种角色, 可以导出进一步的论断, 是其他论断的前提, 同时也有其他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三维意义整体论: 先验、构成与生成”(11YJA740086)和四川高校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建设和发展项目“三维意义整体论: 先验、构成与生成”(SC11WY020)的阶段性成果。

论断作为自己存在的理由。例如,“重”这个概念有意义或者能够理解,是因为它在推理中扮演某种角色,和其他概念,如体积、大小、空间、地球引力等构成推理关联。如果一个人对这些概念一无所知,那么他并不了解“重”的意义。因此,“把握或者理解一个概念……也就是对它所涉及的推理具有实践的掌握——在能够辨别的实践意义上,知道这个概念从哪里推出以及从这个概念的运用中推出什么”(Brandom 1994: 89)。

Brandom 所说的推理,是实质推理(material inference)而非形式推理。形式推理根据命题的逻辑形式进行。而实质推理是非逻辑的、以内容为根据的推理,是隐含在语言实践活动中的推理,它先于形式推理并构成形式推理的根据,形式推论是对它的清晰表达,而不是进一步解释;实质推理的恰当性取代形式推理的有效性,成为推理能否成立的首要标准(Brandom 2000a: chap. 1)。实质推理的恰当性“本质上涉及到前提和结论的非逻辑概念内容”(Brandom 1994: 102)。从“现在乌云密布”能够恰当地推出“快要下雨了”,从“这个月是 11 月”能够恰当地推出“上个月是 10 月”。这些推理没有形式化标准,其恰当性来自于其所使用概念的内容。“10 月”、“11 月”、“上个月”、“这个月”这些概念的内容使“这个月是 11 月,所以上个月是 10 月”的推论成为恰当的推理。“乌云”、“下雨”、“密布”、“现在”、“快要”这些概念的内容使“现在乌云密布,所以快要下雨了”成为恰当的推理。“对它们的认可,是抓住或掌握那些概念的一部分。”(Brandom 1994: 98)也就是说,一旦我们掌握它们的内容,就等于掌握它们的推理关系。反过来也成立,如果我们知道概念的推理关系,那么一定知道它们的内容。“热”在和“温度”、“冷”等等概念的推理关系中获得自己的含义,但反过来,知道“热”的概念内容也就知道它和“温度高”、“不冷”之间的实质推理关系。二者其实是一个东西。

就断言句而言,Brandom 的推理作用语义学主张,它们有命题内容,是因为它们与其他断言句、非语言情境、实施非语言行为的承诺有推理关系,这种推理关系就是断言句的推理意义(inferential significance)。它指的是单个说话人认为断言句的意义是什么,因此推理意义与说话人相关,由说话人承认的关于断言句的所有推理关系和推理承诺构成,“随信念视角(从说话人到说话人)的变化而变化”(Brandom 1994: 635),因而是主观的。例如,断言句“他已 35 岁了”对不同的人会

有不同的推理意义。你可能会将其理解为“存在一个男性个体”,“该个体年龄属性的值为 35”,“35 岁是一个标准,满足这个标准就可以享受某种权利,如涨一级工资”等等无数相互关联的断言;我可能会理解为“存在一个男性个体”,“该个体年龄属性的值为 35”,“35 岁是一个标准,满足这个标准就可以表明这个人该成熟了”等等无数相互关联的断言。因此,“他已 35 岁了”这个断言句,在你、我看来,就有不同的推理意义。

推理意义由单个说话人的推理倾向构成。这些倾向确定说话人的义务态度(说话人认为自己承诺什么和有权做什么)，“因果上有效的东西是承认承诺的态度”(Brandom 1994: 596)。当我说了断言句“他已 35 了”,我承认了许多承诺,比如给出理由以证明该断言的正当性,我也拥有一些权利,比如用该断言实施进一步推理。

Brandom 主张,断言句的推理意义是由说话人认为其涉及的所有推理关系整体构成的。这一整体论思想常称为“全局意义整体论”(global meaning holism)(Pagin 2006)。这个观点与下面的直觉矛盾:断言句所涉及的推理关系中只有部分相关。例如,从 a is a dog 到 a is a mammal 的推理构成 a is a dog 的推理意义(说话人使用 dog 的意义),而从 a is a dog 到 a likes to chase cats 的推理就不是 a is a dog 的构成意义。第二个推理只不过表达关于 dogs 的天性经验法则。哲学家们提出不同的标准来区分构成推理(constitutive inference)和非构成推理(non-constitutive inference):如抗修改(immunity against revision)标准,用以区分分析意义和综合意义,不受经验修改的分析意义就是推理意义的构成成分(Boghossian 1994, Horwich 1992, 等);又如, Sellars 的反事实的鲁棒性(counterfactual robustness)标准(Sellars 1963),即如果增加事实上不存在的前提,一个推理仍然是恰当的推理,那么它就是推理意义的构成成分。Brandom 认为,不管用什么标准,都不能实施“意义的构成与非构成”划分(Brandom 1994: 9. II. 5)。也就是说,Brandom 坚持意义整体论:一个断言句的推理意义由说话人对该断言句所承认的所有推理承诺构成。

2 意义整体论导致的交流困难:信念鸿沟

Brandom 的意义整体论必然会产生交流困难:交流双方因文化背景和个人经验不同总有不共享的信念,并且人们在获得新信念时,总有自己以前没有的推理,那么两个人对同一个断言不会

有相同的推理意义,即断言句在不同人的口里有不同的意义,这一现象称为信念鸿沟(doxastic gap)(Brandom 1994: 588)。信念鸿沟表明,交流似乎不可能,因为尽管说话人使用相同的语词,却给它们赋予不同的意义,交流就成了各说各话。

另一个与信念鸿沟相关的问题是并列前提(Brien 2010: 439)。一个推理往往需要几个前提。比如, $p \& q$ 共同隐含 r 。例如,从 the match has been struck 和 the match is dry 可以推理出 the match will light。说话人认为 p 和 q 共同隐含 r ,这是 p 的推理意义的一部分,这个观点似乎很自然。但 Brandom 提议,以不同方式指派说话人的行为:如果说话人赞同 q ,我们将推理出“ S 会从 p 推理出 r ”;如果 S 不赞同 q ,我们将推理出“ S 就不会从 p 推出 r ”。Brandom 意图将“从 p 到 r 的推理”对 q 的依赖抽象出来。这里就有一个后果: S 知道 q 在推理中的相关性,而 H 不知道,但是如果 S 和 H 都能从 P 推理出 r ,那么就 P 而言 S 与 H 会有同样的推理意义,不管 H 是否相信 q 。而这又与推理作用语义学的主张相矛盾,因为就 P 而言 S 与 H 的信念网络不同,根据推理作用语义学, S 与 H 对 P 应该有不同推理意义。

Brandom 认为,上述对由意义整体论和信念鸿沟导致的交流困难的解释前预设了一个“交流的常识模式”的主张(Brandom 1994: 479)。根据这个常识模式,成功的交流涉及“对某一公共东西的共同拥有”(Brandom 1994: 485)。

Brandom 拒绝这个常识交流模式并提出在实践上合作的交流范式。他认为,根据合作的交流范式,即使存在信念鸿沟,交流还是可能的。

3 对交流困难的解答:合作的交流范式

Brandom 的合作交流范式试图解释:在信念鸿沟存在的情形下,相互理解如何可能。这个交流范式有一个概念框架,框架由一组相互支撑的概念构成:信念库的匹配、语言行为的社会维度、重复承诺和涉实归因。

3.1 信念库的匹配

根据 Brandom,我们的交流活动其实就是一种信念库的匹配活动(Brandom 1994: 475)。在通常情况下,听话人能在自己的推理库中找到一个断言句,其推理意义与说话人对该断言句的推理意义相似,也就是说,听话人一般能在自己的信念网络中找到断言句,使其推理意义与说话人匹配。例如,当说话人说“张三已35岁了”,听话人能大体上知道说话人用这个断言句的推理意义,

也知道“张三”指谁,然后在自己的信念库里寻找,直到找到与说话人的推理意义匹配的推理信念为止。如果听话人找不到匹配,表明他没有理解说话人。如果听话人的推理意义与说话人不同,表明听话人对说话人的理解是错误的。

3.2 语言行为的社会维度

信念库的匹配并不表明交流困难已经解决,因为两个人如此交流,如果语词在他们各自的口中有不同的意义,他们总是各说各话,彼此必有基于各自的理解而相互批评。既然语词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义,那么基于自己的理解去批评他人就不理性。然而,批评他人是我们交流行为的一部分,语义学对此必须给与合理解释。

Brandom 认为,上述的交流困难在于,我们的语义解释以单个说话人使用表达式的倾向为出发点,并在此基础上给予其概念内容。如果我们在语义解释中注意到语言行为的社会维度,交流困难就会消解。语义解释的社会维度是指:用社区成员对表达式的互动使用给表达式赋值。也就是说,我们应该把社会行为看成语义解释的基础。这个基础假定在个体说话人的推理意义之上有一种社区共享内容(Brandom 1994: 590)。这个共享内容就是 Brandom 所说的推理内容:事实上,断言句的意义是什么,由断言句真实具有的推理关系构成,不管是否有人认可这些推理关系,因此与说话人不相关。

对于内容的规范而言,Prien 区分3个概念:态度内在性(attitude immanence)、态度超越性(attitude transcendence)和客观性(objectivity)(Prien 2010: 437)。如果一个规范具有态度内在性,那么它的内容(它所规范的东西)由言语社区成员认为正确的东西确定。一个规范具有态度超越性,当且仅当它的内容不是由言语社区认为正确的东西确定的,因此态度超越主张是一个纯消极的主张。一个规范具有客观性,当且仅当它所规定的东西由客观世界或事实确定。

由此看来,Brandom 的推理内容,即社区共享内容,具有态度超越性和客观性,概念包含客观承诺(Brandom 1994: 53)。也就是说,世界上的事实确定断言句的内容。由于我们共享这个世界,内容的客观性隐含了内容是共享的,而不是内容的共享性隐含了内容的客观性。因此,世界的状态限制着我们的推理行为。如果我们的推理行为与世界的状态不相容,我们有义务修改自己的推理,Brandom 称这种行为是“理性修正”(rational rectification)(Brandom 2008: Ch6. 3)。

Brandom 认为,一个语义解释应该指派社区共享的内容。人们是在这个共享内容的基础上将自己的推理库相互匹配,并批评彼此的主张。于是,这个共享内容就成了我们彼此批评的参照标准,各说各话的情形也因此消失了。

3.3 重复承诺

Brandom 认为,我们对推理内容的共享是通过重复承诺实现的。重复承诺就是交流双方承认:说话人与听话人使用的语词是对同一个断言句的例示(instantiation),尽管他们有不同的推理意义。根据 Brandom,“重复”概念是个理论概念,在“推理”概念或“替换”(substitution)概念之下。推理关系在可重复使用的表达式之间获得。例如,我们从前提“if p then q and p”可得出结论 q。这里 p 和 q 都是重复出现的表达式,对这个推理形式的有效性很重要。可重复的表达式由不可重复的例示(tokening)例示。例示是在一个特定时刻和地点,对某个语词和符号的使用。例如,上述推理的例子中 p 和 q 分别有两个例示。

诉诸于“例示”这个概念没有多大益处,因为可重复表达式与不可重复的例示之间的关系似乎微不足道:两个例示对同一表达式例示,当且仅当它们是同一类型,即同一语词或符号。但对 Brandom 来说,事情并不那么简单。例如,自然语言包含像 he 这样的回指表达式,其例示是对其回指前词的例示,如 Wittgenstein 的重复,尽管 he 和 Wittgenstein 不是同一类语词。又如,说 This car is yellow 时,伴随指向的手势,This car 可以是“it is old, too”中 it 的回指前词。在这两个例子中,构建支配我们重复承诺的规范不是一件小事。it 和 he 回指什么,其标准是什么?

Brandom 用上述例子引起我们注意:我们承认如下承诺:不同类的例示是彼此的重复。并且,他指出,承认一个重复承诺,等于接受:单称词项的回指例示沿袭回指前词的替换功能。

重复承诺概念如何能参与描述我们的交流行为呢?交流困难产生的原因不是由于说话人和听话人使用不同类的例示,而是由于说话人和听话人的同类例示由使用它们的不同倾向支配。表面上看,重复承诺与交流困难无关。

然而,Brandom 的重复承诺概念较宽泛,不仅指回指表达式与它们的回指前词之间的联系,还指不同说话人的同类例示与不同推理意义之间的联系。他想说明的是,人们在信念鸿沟之间交流时,认可重复承诺,即听话人承认这样的承诺:其术语使用的例示和说话人术语使用的例示是对同

一术语的例示,因而是一种重复。例如,听话人将我的例示 Wittgenstein 和他的例示 Wittgenstein 视为对同一单称词项的例示。所以,在将推理库彼此匹配时,尽管有信念鸿沟,但是交际双方认可人际间的重复承诺。

正因为这些重复承诺,不同说话人使用 Wittgenstein 的不同倾向,应该从语义上解释为对同一共享内容的不同观点。因此,在语义解释中,交际双方将重复承诺归因给对方,是从个体说话人的行为倾向转到社区共享内容归因的重要一环。

总之,Brandom 认为,要解释“尽管信念鸿沟存在,交流依然可能”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区分说话人的主观推理意义和社区共享内容。不同的主观推理意义是从不同视角对社区共享内容的重复。交际双方在交流时必须承认这个重复承诺,交流才成为可能。社区共享内容必须由语义解释所假设,我们在交流中彼此批评,正是因为我们之间有一个社区共享内容。由于我们对这个共享内容的视角不一样,所以会对他人话语错误地理解而彼此批评。显然,这个批评行为本身承认对社区共享内容的重复承诺。

3.4 涉实归因

重复承诺涉及视角概念。Brandom 认为,内容本身没有视角性,具有视角性的是对内容的表达或指派(specification)方式。也就是说,命题内容的视角属性是在交际理解行为中浮现的。这种视角属性可以通过命题态度的涉实归因(de re ascription)而不是涉名归因(de dicto ascription)阐释,因为我们在涉实归因中可以知道什么阐释清晰了(Brandom 1994: 485)。

我们在信念归因中通常会用 claim 这类归因术语指派内容。较典型的涉名归因模式是: S claims that a is F。例如, John claims that the car is parked in the garage。这里, that the car is parked in the garage 是 claim 归因或指派的内容。但涉名归因有一个困难:如果归因者和被归因者对 the car 有不同的推理意义,比如归因者相信而被归因者 John 却不相信 the vehicle ran over the dog,那么 claim 归因的内容是根据谁的推理库指派,就不清楚了。有人认为是根据归因者的推理库,有人认为是根据被归因者的推理库,因为毕竟是其主张的内容被指派。到底是根据谁的推理库? Brandom 认为,涉实归因能解决这个问题。

涉实归因的模式是: S claims of b that it is F。刚才的例子可改写为: John claims, of the vehicle that ran over the dog, that it is parked in the gar-

age. 从句法上看, 归因者用 3 个步骤达到对断言句内容的涉实指派: 从被归因者的原断言句 a is F 开始, 归因者 (1) 将单称词项 a 移到涉实归因的 of-部分; (2) 用回指表达式 it 代替原断言句中 a 的位置; (3) 用另一个单称词项 b 替换 a , 这时归因者而不是被归因者认为 a 和 b 有共同的外延。

之所以涉实归因能解决上述归因两难问题, 是因为单称词项移到归因的 of 后面了。当被归因者说 a is F , 归因者说 S claims of b that it is F 时, 显然 b 是根据归因者的替换库得到理解的, 因为 a 只有根据那个库才能替换为 b 。

用涉实方式归因信念, 必然涉及根据归因者的推理库来理解信念, 因为归因者从自己的推理库进行替换推理, 这个推理是被归因者不必认可的。因此, 涉实归因是使我们在匹配不同推理库时做了什么变得部分清楚。是部分的, 因为断言句的谓词不受涉实归因的影响。

因此, 尽管表达式的推理意义随着人们的不同信念视角发生变化, 但信念的涉实归因能力能使交际双方在彼此视角之间巡查, 以便清晰地或隐晦地对内容进行承诺。Brandom 说, “除非人们拥有替换解释能力(这种能力在涉实归因中得到清晰表达), 人们将不能理解他人的话语”(Brandom 1994: 513)。可见, 通过对他人信念内容的涉实归因所表达的东西, 对交流相当重要(Brandom 2000a: 180)。

总之, Brandom 的交流观试图解决他的推理作用语义学所带来的交流困难。

4 对 Brandom 解决方案的评论

尽管 Brandom 宣称, 合作的交流范式能解决意义整体论带来的交流困难, 但他并没有达到目的。如果我们考察他的交流观的每一个概念, 发现交流的困难依然存在, 因为他所采用的那些概念框架并没能成功地解释“相互理解”概念。

首先, 就信念库的匹配而言, “匹配”这个概念本身预设了一个先在的知识, 即匹配者已经知道了两个表达式的意义。匹配的能力来自于对两个匹配对象的先在理解与把握。然而, Brandom 的意义整体论所产生的信念鸿沟必然导致对他人话语的不可知, 匹配行为也就难以实施。比如, 对“张三是老师”这个断言句而言, 在我的信念库里有“张三去过英国”这个信念, 而在你那里却没有, 那么根据 Brandom 的意义整体论, 你、我对这句断言句的推理意义完全不同。结果是你、我无法对这个断言句的推理意义进行匹配。

Brandom 认为, 这一困难可以用“语言行为的社会维度”这个概念来解决。他主张, 社会行为是语义解释的基础, 在个体说话人的推理意义之上有一种社区共享内容, 话语行为恰当与否, 是一件“事态如何”的问题(Brandom 1994: 632)。这种外在论可能会解决交流问题, 但是它会引出许多更严重的问题。如果内容由客观关系构成, 人们就难以解释具有共同指称的术语(co-extensive terms) 存在认知差异, 或者用 Brandom 的术语说, 人们就难以解释具有共同指称的术语之间的推理意义存在不同。例如, 从“他是《呐喊》的作者”推理出“他是鲁迅”, 从“他是《呐喊》的作者”推出“他是周树人”。根据外在论, 这两个推理都正确, 那么“鲁迅”和“周树人”意义相同, 表达同样的内容。然而, 它们的确有不同的认知意义或理解意义, 因为如果你不知道鲁迅就是周树人, 可以完全无矛盾地肯定前一个推理而否定后一个推理。但 Brandom 不会赞同这种解释, 因为他的推理作用语义学主张理解和意义是不分的。Frege 引入 sense 这个概念以补充“指称”概念(Frege 1892), 是为了解释话语的认知意义。如果 Brandom 坚持外在论, 就有牺牲认知意义, 回归指称之嫌。并且, 如果放弃认知意义而诉诸外在论, Brandom 的推理作用语义学也就失去它的中心意旨: 用推理角色的方式解释表达式的意义, 也就是认知意义, 而推理角色是由说话人认为事态如何来确定的。

那么, Brandom 的“重复承诺”概念又如何? 它预设了社区共享内容这个概念, 即语言的社会维度这个概念, 而这个概念的困难, 如上所述, 并没有得到解决。并且, 重复承诺并没有说明各自的推理意义是什么, 尽管我们可以把它们看成对某一共享内容的重复回指, 但它们必定不同。那么, 到底谁的推理意义是正确的? 交流双方是如何认知和理解彼此不同的推理意义的? 这些问题还是没有答案, 说话人之间依然存在不能相互理解。另外, “重复承诺”这个概念有 Davidson 的“信念沟通原则”(the principle of charity) 的影子(Davidson 2001: 136)。“信念沟通原则”是相对于意义的真值而言的, 因而适合于外在论, 而 Brandom 的推理作用语义学本质上是内在论的, 用外在论的概念来解释, 显然蹩脚。

“回指”(anaphora) 概念在 Brandom 的“重复承诺”和“涉实归因”中很重要。他自己也说“人际回指(interpersonal anaphora) 在确保交流可能性中起着重要的作用”(Brandom 1994: 474), 因为

回指表达式继承回指前词的推理承诺。例如,如果说“王五欺骗人”,我回答说“他不诚实”。你、我都会认为这两句话是关于同一个人的,即使除了知道他诚实以外,我对王五知道得很少。这里的“他”是对“王五”的回指,沿袭了“王五”所具有的一切承诺,因此我不必考虑正确的替换是什么(Brandom 1994: 486)。那么,如果一个表示式的两个使用能以回指方式相连,这个替换机制就回避了交流困难。但即使回指连接能以这种方式建立,我们仍然会问:这是否是对交流的真正解释,听话人真正理解了说话人的话语吗? Brandom 自己也说,回指是否能沿袭回指前词的所有承诺,是由归因者自己评估的(Brandom 1994: 487)。因此,仅仅回指本身不能让归因者知道被归因者使用一个表达式时的所有承诺,也就是说,回指不能保证归因者和被归因者对一个表达式的承诺的共享。

Brandom 的“涉实归因”策略除了“回指”这个困难外,还有一个“替换”困难。根据 Brandom 的解释,涉实归因需要替换,如上文提到的 b 对 a 的替换。然而,替换的能力预设一个先在的知识,那就是说话人知道对方用 a 的推理意义,他才能确定是否可以用 b 替换。也就是说,替换依赖于先在的相互理解,而不是解释相互理解的策略。

从上述的种种分析来看,Brandom 的合作交流观并没保证交流的合作互动,也就是“相互理解”这个概念在他的交流观中并没有得到保证。根据 Brandom 所主张的合作交流观,成功交流需要交流双方在联合的行为(joint activity or common practice)(Brandom 1994: 479) 中合作,方式是通过协调承诺协调行为。然而,他提出的涉实归因和重复承诺策略揭示的能力却不能做到这一点。在这两个策略中,参与者所拥有的阐释能力只是将他认为一个话语该拥有的意义附加给该话语,并根据自己的信念库来评价。至于对方的承诺和态度如何,彼此并不清楚。也就是说,在这两种策略中,交流双方只对正在进行的话语敏感,而对交流话语态度漠不关心。问题不是没有内容被交换,而是交流双方没有彼此恰当反应、互动。既然没有真正的合作,就没有联合的行为被双方共同参与,他们只不过在实施不同的行为。可以说,尽管有一个活动,每人都在其中,但是每人都以自己的方式活动。用 Brandom 的术语可以形象地说,合作交流模式所描述的不是舞蹈者在实施不

同的行为,而是他们没有一起跳舞。他们彼此并排跳舞,但没有共同跳。

总而言之,Brandom 的合作交流观并没有解决意义整体论所导致的交流困难。这个困难的关键是如何解释成功交流所需要的相互理解这一关键问题。他所提出的技术策略涉实归因和重复承诺预设一个先在的理解,而他所诉诸于外在论的社会维度又背离了本质上是内在论的推理作用语学的意旨。如果 Brandom 试图在外在论和内在论之间进行协调综合,那么最终所形成的语义学应该用另一个名称,而不该是“推理作用语学”。

参考文献

- Boghossian, P. Inferential Role Semantics and the Analytic/Synthetic Distinction [J].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94 (73).
- Brandom, R. *Making It Explicit: Reasoning, Representing, and Discursive Commitment*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Brandom, R. *Articulating Reasons* [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a.
- Brandom, R. Facts, Norms, and Normative Facts: Reply to Habermas [J].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0b (8).
- Brandom, R. *Between Saying and Doing: Toward an Analytic Pragmatism*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Davidson, D.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Horwich, P. Quine Versus Chomsky on the Analytic/Synthetic Distinction [Z].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992 (92).
- Pagin, P. Meaning Holism [A]. In E. Lepore and B. Smith (eds.).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Prien, B. Robert Brandom on Communication, Reference, and Objectivity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10 (3).
- Sellars, W. Some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Games [A]. In N. Sellars(ed.). *Science, Perception and Reality* [C].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3.
- Whiting, D. Meaning Holism and De Re Ascription [J].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8 (4).